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35號

原告 張博清

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

被告 張鴻文

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

上 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 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

黃維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